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:金選二字第1103150113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閱覽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」本縣投票權人 名冊。

依據:公民投票法第24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名冊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,投票權人名冊自110年8月10日至8月12日止,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在各鄉(鎮)公所辦公處公開陳列,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各投票權人於上述期間,前往各該鄉(鎮)公所閱覽,如發現錯 誤或遺漏時,應於閱覽期間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申請更正或 補列,但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為準,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上項投 票權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,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投票權人名冊於各該鄉(鎮)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,任何人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。